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调整股权比例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发精机”）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的通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全部 3.2895%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良定先生，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陈爱莲女士和吴良定先生为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系日发精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的调整，日发精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的控制关系变化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即吴捷先生、吴良定先生、陈爱莲女士和吴楠女士，合计持有控股股东日发集团 52.0242%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吴捷先生、吴良定先生和吴楠女士合计持有日发集团 52.0242% 的股权，因此吴捷先生、吴良定先生和吴楠女士控制日发集团 52.0242% 的股权。

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捷先生、吴良定先生家族，但陈爱莲女士因不再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股权，因此不再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捷先生、吴良定先生、吴楠女士。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是在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进行，且调整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日发精机股份均为 42.5854%，本次调整没有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没有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